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来源和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投项目调整资金来源和实施主体的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36 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2,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1,890,273.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0,609,726.34 元。

（一）天津血液透析耗材产业化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全资子公司投建血液透析耗材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自有资金人民币 3,573 万元，在天津市北辰区示范工业园区医药医疗产业园区投建血液透析耗材产业化建设项目。天津宝莱特医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宝莱特”）已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公司拟调整“天津血液透析耗材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在总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项目资金来源。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调整项目资金来源

近年来，公司业务扩张较快，考虑到未来内生发展、外延并购以及由此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计划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天津血液透析耗材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调整为使用前次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变，自有资金投资调整为人民币 73 万元，同时使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500 万元。

2、增加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宝莱特收购天津市挚信鸿达医疗器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挚信鸿达”）剩余 4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挚信鸿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有效利用挚信鸿达在产品认证、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和市场销售上的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增加挚信鸿达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完成后，天津宝莱特与挚信鸿达将在天津共同实施该项目。

（二）南昌血液透析耗材产业化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立南昌全资子公司拟投建血液透析耗材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前次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自有资金 5,653.17 万元，在江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产业园区投建血液透析耗材产业化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and 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南昌血液透析耗材产业化建设项目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的投资比例，将前次超募资金投资调整为人民币 2,700.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本金 2,064.00 万元，超募资金利息 636.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调整为人民币 5,953.17 万元。

公司拟调整项目资金来源，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近年来，公司业务扩张较快，考虑到未来内生发展、外延并购以及由此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计划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南昌血液透析耗材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其中前次超募资金人民币 2,700.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本金 2,064.00 万元，超募资金利息 636.00 万元）不变，自有资金投资调整为人民币 253.17 万元，使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700.00 万元。

二、募投项目调整资金来源和实施主体的原因

公司针对“在巩固医疗监护设备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完善血液透析领域生态圈”的发展战略，制定了未来五年“2+4+6”的战略布局。围绕该战略布局，公司近年来业务扩张较快，并形成了健康检测和肾科医疗两大业务板块。

考虑到未来内生发展、外延并购的策略对营运资金有较大需求，公司计划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天津血液透析耗材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调整为

使用前次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变,自有资金投资调整为人民币 73 万元,同时使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500 万元;调整南昌血液透析耗材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其中前次超募资金人民币 2,700.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本金 2,064.00 万元,超募资金利息 636.00 万元)不变,自有资金投资调整为人民币 253.17 万元,使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700.00 万元。

挚信鸿达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血液透析粉液,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多个省市和地区,市场份额稳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和市场销售均建立了较成熟的管理体系。增加挚信鸿达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有效利用挚信鸿达在产品认证、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和市场销售上的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三、募投项目调整资金来源和实施主体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资金来源和实施主体的调整,未改变项目的投向,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和推动,不会对项目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项目运营成本、提升整体管理水平,进而增强公司盈利水平与业务发展能力。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资金来源是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有效管理,并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资金来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本次部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三) 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对募投项目资金来源和实施主体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宝莱特本次募投项目调整资金来源和实施主体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 （四）平安证券出具的《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来源和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